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8,352,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16.6957%。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华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2、公司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55,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8.1474 %。鹰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鹰诺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公司近期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苗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68,352,738	16.6957%
2	鹰诺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33,355,668	8.147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

(二)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三)股份来源:

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减持方式:

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

华苗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鹰诺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六)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八)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九)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华苗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鹰诺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 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华苗投资、鹰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前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投资决策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11	11,737.45	77	203,062.74	10	5,243.31
设计	18	561.44	155	11,585.74	-	-
新能源EPC项目	1	1,125.00	3	3,259.84	1	1,100.00
合计	30	13,423.89	235	217,908.32	11	6,343.31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7,380.9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6,106.3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6/28	吴凤祥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1,128,500.00	一审
2	2024/7/5	张琦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52,885.15	一审
3	2024/7/18	巴东泰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90,185.56	一审
4	2024/7/19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卓、李斌、关振帮	民间借贷纠纷	10,850,350.40	一审
5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0,107.30	一审
6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通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59,025.43	一审
7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25,458.87	一审
8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89,818.12	一审
9	2024/7/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区曜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725,774.65	一审
10	2024/7/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6,588,477.52	已受理
11	2024/7/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上轩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02,893.58	一审
12	2024/7/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44,411.46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7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3.1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关于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3180,基金简称"高股息",基金扩位简称"高股息ETF")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7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29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 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 C,基金代码:008579),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有关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gtja.com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 9552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9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及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及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并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024年7月28日延长到2025年1月1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7月2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1月18日购买完毕,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存续期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

二、修改《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并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第六章"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的规定,"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截至目前,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临近届满,基于对公司重整工作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便于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就尚未提取的专项基金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及办理相关债权收回手续,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修订对照表:

章 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章"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第一条第2项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期持股计划》除以上变更外,其它内容无变化。

2、根据上述修订条款,同意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2024年7月28日延长到2025年1月18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八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9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及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临近届满,为了保障员工利益,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三期持股计划》中第六章第一条第2项的规定修改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并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意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2024年7月28日延长到2025年1月18日。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及延长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达、杨程钧、陈星宏、陈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9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等司法程序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

本次披露的两个诉讼(仲裁)案件均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涉案金额分别为5.21亿元、13.63亿元。其中,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利润金额暂无影响;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德法院")的《参加诉讼通知书》,获悉原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起诉佛山市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科")破产有关纠纷一案已被顺德法院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科")、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原告二: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被告:佛山市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被告代表人: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广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概述

顺德区国土局(其行政职责由原告一承接)与第三人广州金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明确广州金科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告二与广州金科签订《建设协议书》,针对本宗地内配建无偿返还给政府的物业及其竣工交付时间、税费承担等进行约定。随后,顺德区国土局与广州金科、被告佛山金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及受让人的权利与义务由广州金科变更为被告佛山金科。原告二与广州金科、被告佛山金科签订《建设协议书》及《土地移交书》补充协议,约定将《建设协议书》及《土地移交书》的履行人由广州金科变更为被告佛山金科。

2022年12月29日,顺德法院裁定受理被告佛山金科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2)粤0606破70号。原告一、原告二联合向被告管理人提交《行使取回权申请书》,申请依法取回属于原告所有的配建物业。因配建返还方案调整、被告佛山金科进入破产程序等事宜导致未能及时履行返还义务,原告一、原告二起诉至顺德法院,请求将配建返还标的物业登记至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名下。

以上为本案原告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广州金科因为《出让合同》原合同方,经申请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到本案中,不具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不承担本案民事责任。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佛山金科将配建物业向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交付,并将所有权登记至该第三人名下;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佛山金科承担。

以上争议标的物估值总价约为:5.21亿元。

案件二:

公司近日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中俊")、重庆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大酒店")等11家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红云、重庆合易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被成渝金融法院受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二:黄红云(公司实际控制人)

被告三:重庆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四: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五:重庆金科佳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六:重庆市金科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七:重庆市雅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八: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九: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十:天津金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十一:重庆金科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十二: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十三: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十四:重庆合易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与被告一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2亿元,贷款期限120个月。贷款合同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付息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为保障贷款合同顺利履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公司及被告二至被告七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及被告八至被告十四与原告签署了《质押合同》。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出现按期还款付息困难,为支持被告经营发展,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对贷款本息进行了展期。但保证人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丧失担保能力且各被告无法提供新的担保,原告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被告一主张贷款清偿责任,向其余被告主张承担担保责任。

以上为本案原告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11.99亿元、截至2024年5月10日的利息约1.64亿元、及支付自2024年5月10日起全款付清时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返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及罚息之和为基数,均按逾期利率年利率10.5%计算);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万元;

3、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七对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在第1项、第2项确认的金额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在第1项、第2项确认的金额范围内对被告八至被告十四提供的质押股权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所有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至2024年5月10日合计约13.63亿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案件二均已经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暂无影响;鉴于案件二的裁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涉案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参加诉讼通知书;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6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7,262.72	5,144,243.28	-0.33
营业利润	292,829.24	489,490.63	-40.18
利润总额	295,864.43	497,331.40	-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27.22	215,280.03	-3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59.15	139,239.45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99%	下降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269,315.04	90,850,849.9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54,979.66	11,972,338.97	-5.16
股本(万股)	906,083.62	906,083.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8	10.89	-1.93

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0.3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0.18%,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4.17%,主要系公司开发业务项目结转毛利率同比下降,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三、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ing Ru(汝平)
离任原因	其他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备案程序。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9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Ping Ru(汝平)、周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Ping Ru(汝平)
离任原因	其他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